

证券代码：301413

证券简称：安培龙

公告编号：2025-080

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0月31日以通讯方式通知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于2025年11月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（其中：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监事分别是黄宗波、颜炳跃）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宗波主持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张延洪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终止实施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终止实施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本激励计划配套文件《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等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，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层和核心骨干的勤勉尽职，同意终止实施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、0票回避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终止实施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公告》。

公司聘请的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实施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 年 11 月 3 日